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77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陈立志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更加规范、科学地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和年度审计工作需要，经协商一致，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公司子公司青海电子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10,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及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年，并由公司及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为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公司子公司青海电子向西宁农商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西宁农商银行申请22,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同时以公司持有的青海电子22,000万股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上述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公司子公司青海诺德向兴业银行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西宁分行申请10,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同时以公司持有的青海电子10,000万股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上述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向昆山农商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向昆山农商银行新区支行申请 3,0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上述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公司制订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制订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公司开展有色金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对相关项目涉及的有色金属铜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有色金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拾壹亿伍仟零叁拾壹万贰仟零玖拾柒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叁亿玖仟柒佰贰拾陆万捌仟陆佰壹拾伍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50,312,097 股，全部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97,268,615 股，全部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除上述条款修改，《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变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注册地工商管理局要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12月30日下午14:30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